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莲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莲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莲都经开区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安全监管（服务名称）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建航磋商 202512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5年6月3日进行采购。确定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莲都经开区在建项目安全监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 .00）。报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所需设备、保险费、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

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四、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2026 年 7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三笔：2027 年 7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四笔：服务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以上付款方式均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服务内容

6.1 服务要求

6.1.1 检查计划：乙方每月在实施检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工作流程、检查表等，检查计划需报甲方确认。

6.1.2 工作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抽查和督查等方式，对职责范围内建筑工程开展监管，检查的内容和标准建议主要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等相关规范执行。主要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方案台帐编审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执行情况，现场安全方面资料台帐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体系建设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情况，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地文明施工的监管情况，以及工程建设现场各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其他监管履职情况；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的其它工作。

6.1.3 评估风险分级：乙方需在每季度末完成一次职责范围内项目百分制评估工作。根据检查结果，向甲方提交季度百分制评估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需包括：百分制考评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后续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并依据风险等级对月度检查计划进行修订。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需根据此报告，开展每月后续第三方服务工作。

6.1.4 检查频率：检查频率原则上为每个项目每月两次，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包含检查与整改复查），遇重大活动、台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各类专项安全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临时增加检查频率。

6.1.5 检查治理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详细记录，指出其存在的问题隐患，提出解决办法，明确整改时间，当场出具隐患告知单，要求被检查单位能整改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进行限期整改；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较差、安全隐患多次提出还是普遍存在、安全管理人员多次不到岗或到岗不履职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当场出具限期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工整改；同时对于检查发现的上述问题以“快报”形式，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联合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对于开具的隐患告知单和限期停工整改通知书，由乙方及时跟踪指导工地进行整改，在收到工地书面回复后3天内进行复查；逾期工地未回复的，需在限期整改时效到期后，1天内组织检查组进行复查；对于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项目，需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联合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所有检查、回复和复查相关资料均需统一汇总，按照“一企一档”要求，次日前完成归档工作。

6.1.6 工作台账：要求乙方每次检查时使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底，水印中注明项目名称、检查时间，照片应包含检查人员入镜照片及现场隐患照片。每轮检查后应将照片及检查记录表等资料打包以电子版形式发给甲方留底。

6.1.7 出具总结报告：乙方需每月5日前上报安全监管月报及项目建设信息表（需有每个项目人员情况、施工进度情况、主要机械设备情况以及检查、回复、复查等信息）。月报主要包含工作完成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后续工作重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以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方式，定期形成工作总结报甲方，总结需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归类分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成因及预控处理建议等内容。

6.2 人员要求

6.2.1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检查组组长 1 人，检查组成员 2 人。以上人员需具备 2 年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经验，熟练掌握建筑施工领域各法律规范，具有独立完成检查并提出有效整改意见的能力。

具体人员为：项目负责人：陈子相 检查组组长：徐威 检查组成员：陈建、胡鹏、吴杨宇、张绪。

6.2.2 乙方需委派一位成员常驻甲方单位，上班时间和甲方一致，且该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委派人员为：吴杨宇。

6.2.3 乙方项目组成员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或临时任务指派，对考核不称职的，乙方需按不低于同等资质水平且经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因成交人原因需要申请人员调整的，在不低于同等资质水平且经甲方面试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6.2.4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何意外、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

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 15 日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最低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

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不允许。

13.2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4.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公司盖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15.2 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15.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工作。乙方有项目团队人员需更换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15.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从甲方处获得的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商业情报、资料等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9.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及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并确保一切资料的及时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19.2 甲方提供不合法的内容或要求乙方发布不真实的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9.3 合作期间，双方须积极配合并进行不定期交流，甲乙双方应委派专人

负责对接本项目工作，甲方委派工作内容应以书面的形式委托；

19.4 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审核工作，因延误审核而导致的延期由甲方负责；

1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一、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浙江莲都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乙方：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瑞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锐徐

地址：_____

地址：庆春街 979 号 3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23000

电话：_____

电话：0578-253111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